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5-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3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检视，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具体为：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384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2,384 百万元。

本公司审计师出具了《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